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22〕67号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22年11月21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策〔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通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建设机制、健全以科学民主为核心的决策机制、健全以多方参与为特色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以师生成长与发展权利保护为落脚点的权利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以观念转变为切入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加强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力提升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

三、主要举措及分工

（一）建立健全法治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领导学校法治工作。指定1名学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分管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法治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法治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分管法治工作。建立学校各二级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和督促各二级单位依法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各二级单位】

3.每年度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推进。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每学期研究法治工作不少于1次并形成会议纪要。【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4.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对外合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5.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校工会】

6.形成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法机制,将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述职内容中。【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

7.健全考核标准和办法,法治工作考核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8.把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进行考核。【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

9.建立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制度,对发生在我校的疑难、重大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按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责任单位: 各职能部门】

(二) 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1.健全学校章程解释和修订程序,使学校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确保学校改革发展与章程修订相互促进,以章程修订为契机推进学校制度创新。【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重要内容,在校内开展章程专项宣传活动。【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实行“谁制定、谁负责”的主责部门负责制，完善规章制度的起草论证、审查、决定和公布等程序，遵循依法、科学和民主的制定原则。多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制度实行部门会签程序，涉及师生权益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听取师生意见。规章制度草案应当提交学校法治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请学校决策。【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各二级单位】

4.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年度现行有效的制度汇编。【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5.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方便师生查阅和检索。【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三）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1.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确立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程序要求。【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健全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加学校决策会议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或者其负责人的意见记入拟发布

文件的起草说明或决策会议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3.建立和健全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的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

4.明确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明确院系等基层单位的自主管理权限，进一步规范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健全基层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5.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与组织架构，落实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6.拓宽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治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需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责任单位：校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7.加强校友工作，健全校友会工作机制，积极服务校友、争取校友支持学校改革发展。【责任单位：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

8.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工作机制，发挥其在决策咨询、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

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责任单位：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展规划处（对外合作办公室）】

9.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四）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1.对师生的处理、处分要做到合法合规、程序正当。对师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决定前，应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对师生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健全教师、学生申诉处理的工作规则程序，畅通校内申诉渠道。【责任单位：校工会、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3.建立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听证制度。【责任单位：校工会、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4.健全为学校师生提供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制度。【责任单位：校工会】

（五）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1.在学校无形资产保护、资产经营与处置、采购招标、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发展规划、对外合作、人事劳动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基

地管理、涉法舆情等方面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建立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明确处置主体、措施、责任，提升应对法律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2.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对合同进行分层分类管理，明确合同审核审批程序，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优化合同管理系统，提高合同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3.健全学校诉讼与仲裁管理制度，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工作流程和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各职能部门】

4.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健全维护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反恐防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演练，完善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化解风险。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好购买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工作，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党委保卫部（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机制，定期安

排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2.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列入学校每年度干部、教师培训计划。推进教职工全员学法考法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3.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持续推进“学宪法、讲宪法”活动，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确保全覆盖见实效。【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4.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丰富校园法治文化载体和作品，彰显校园法治文化育人功能，做到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七）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足法治工作机构人员，保障法治工作经费及配套工作条件，法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资格考试、提升学历，提高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法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

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财务处】

2.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根据需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探索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财务处】

3.建立健全法治工作能力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等，加强学校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法治工作人员的交流培训和工作研讨，提升学校法治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全校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把法治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把法治工作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提高学校法治化建设水平，增强学校依法治理能力，筑牢学校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依法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团结协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沟通联系，建立互动工

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要牵头抓总，狠抓落实，定期开展督导工作，跟踪调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压实工作责任。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法治建设的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学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印发
